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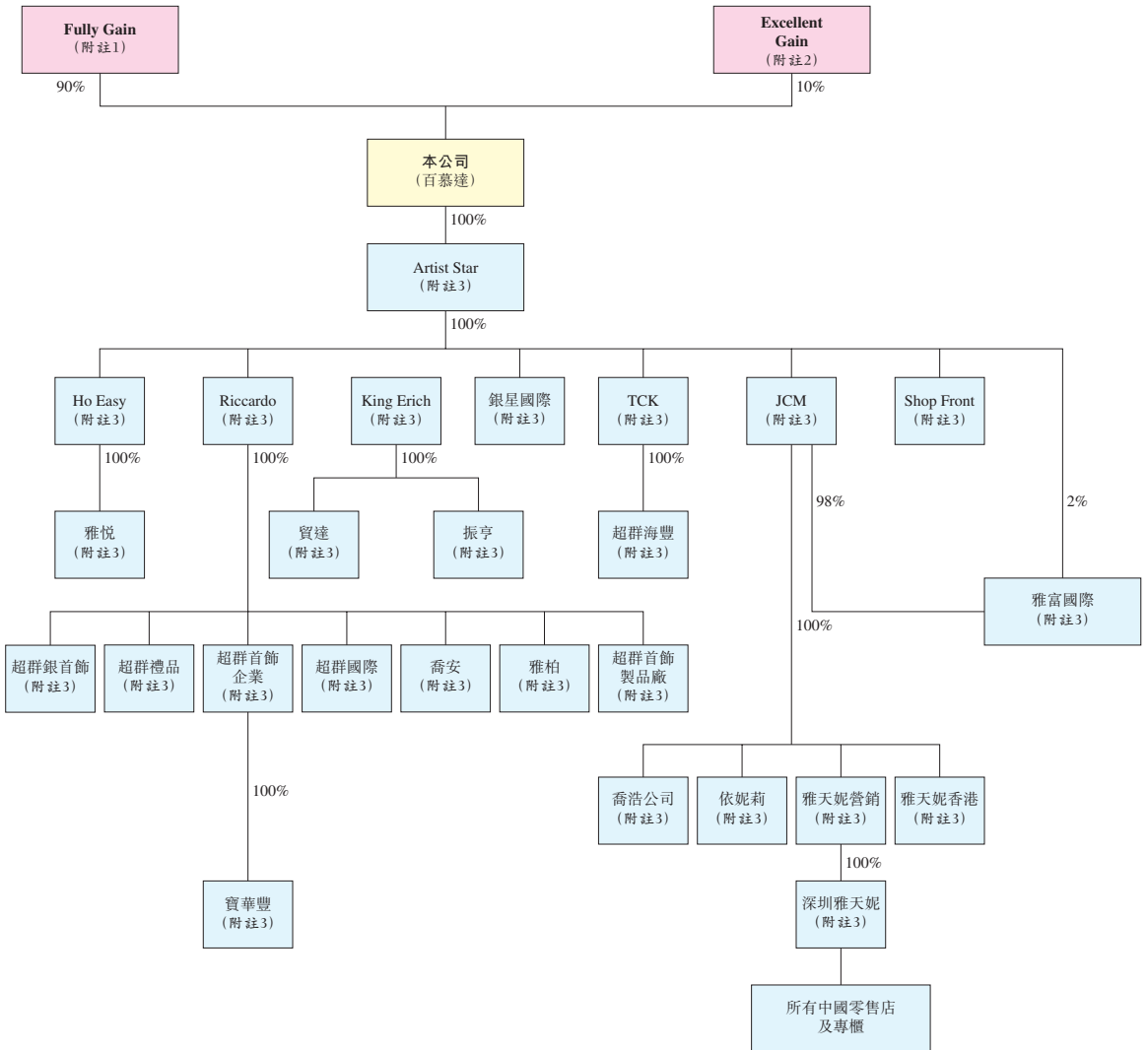
# 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進行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下「企業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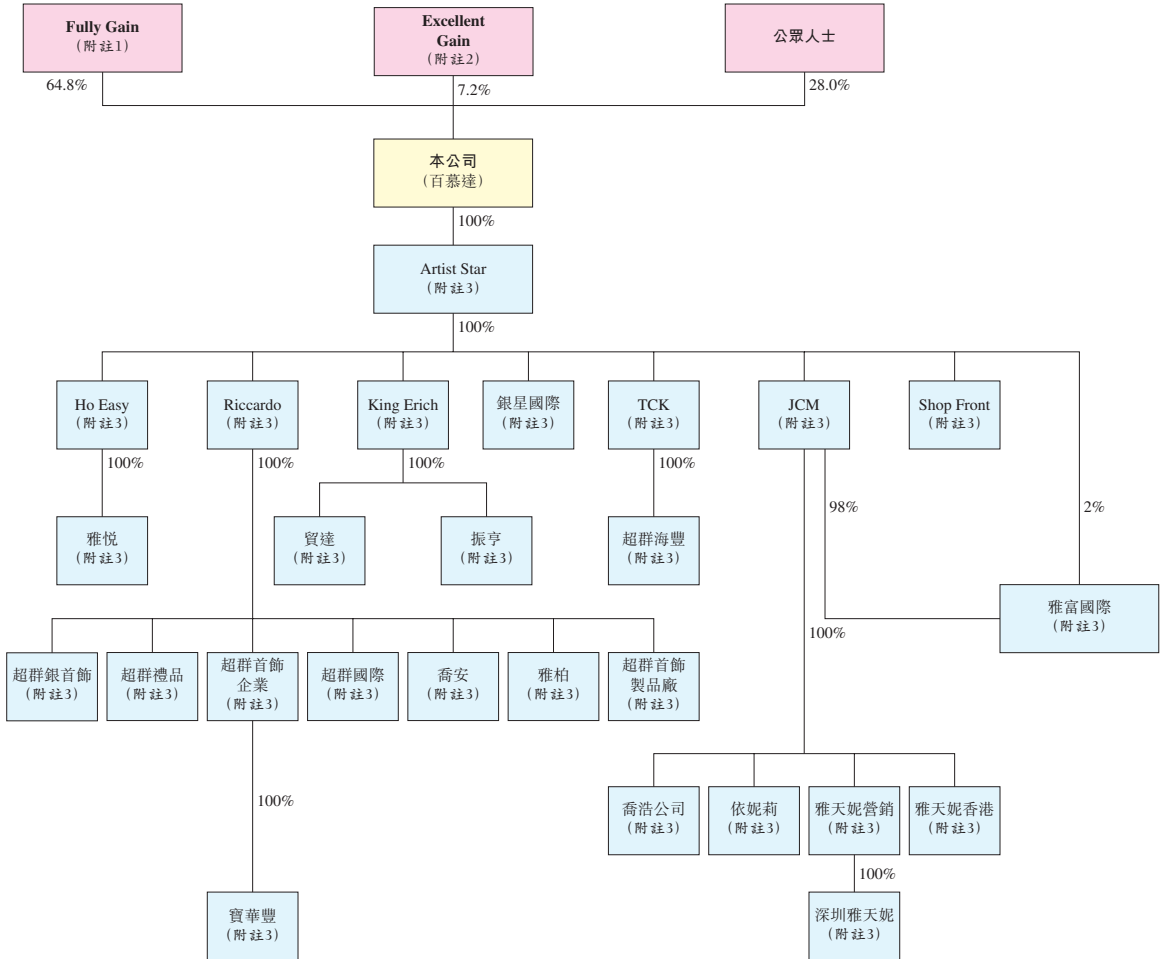
## 企業架構

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企業結構圖表描述如下：



# 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的企業結構圖表描述如下：



附註1：Fully Gain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並由謝先生持有100%權益。

附註2：Excellent Gain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並由葉女士持有100%權益。

附註3：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如下：

## 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直接 %	間接 %	
超群海豐(附註)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100	總投資 62,600,000港元 (已繳足資本 52,200,000港元)
超群首飾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	—	100	10,000港元
超群首飾製品廠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	100	100港元
超群禮品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	100	10,000港元
超群國際	香港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	—	100	10,000港元
超群銀首飾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	100	10,000港元
雅富國際	澳門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100	50,000澳門幣
雅悅	澳門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	100	200,000澳門幣
雅柏	香港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	100	10,000港元
雅天妮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	100	300,000港元
雅天妮營銷	香港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	100	10,000港元
Artist Star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100	—	1,000美元
寶華豐(附註)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	100	1,500,000港元 (已繳足)
依妮莉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	100	100港元
貿達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	100	100港元
振亨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	—	100	10,000港元
Ho Eas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	100	1美元
銀星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100	100美元

## 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資本
		直接 %	間接 %	
JCM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	100	500美元
喬安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100	10,000港元
King Erich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	100	300美元
喬浩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	100	100港元
Riccardo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	100	700美元
深圳雅天妮(附註)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	100	20,000,000港元 (已繳足)
Shop Fron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100	100美元
TCK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100	100美元

附註：該等實體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政府批准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發1997]21號) (「該通告」)，適用於(其中包括)在海外司法權區註冊的非上市中國控制公司及有意於海外上市的中國控制海外公司。由於本公司及母公司均為非中國控制實體，故我們的上市不須根據該通告獲上市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頒佈的《關於取消第二批政審批項目及改變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通告》，中國證監會不需再向海外控制實體發出「無異議函」(《中國證券監管理委員會關於涉及境內權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行字2000]72號)規定的一份行政批准文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無須就建議上市持有中國證監會發出的「無異議函」。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刊發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有意於海外上市的若干特殊目的公司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上市。根據併購規定，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上市的若干特殊目的公司包括由中國公司或中國自然人為實現將其實際擁有的中國公司股本權益在海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無須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就建議上市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及同意。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第75號」），通知第75號內定義的「境內居民」須於設立或控制海外公司前，向相關外匯行政管理機關申請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Fully Gain 唯一股東謝先生及 Excellent Gain 唯一股東葉女士均不符合通知第75號及相關文件內「境內居民」的定義，因此謝先生、Fully Gain、葉女士及 Excellent Gain均毋須根據通知第75號申請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